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和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6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1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6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59.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第 409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72.67	17,659.00	滨发改体改〔2014〕009 号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6,654.72	1,500.00	滨发改体改〔2014〕010 号

营销网络项目	4,010.00	800.00	滨发改体改〔2014〕011号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200.00	
合计	54,837.39	21,15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54,837.3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2,635,678.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工程费用	办公及设备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72.67	11,097.96	-	-	11,097.96	32.48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6,654.72	-	392.79	317.20	709.99	10.67
营销网络项目	4,010.00	-	324.88	130.74	455.62	11.36
合计	44,837.39	11,097.96	717.67	447.94	12,263.57	27.35

和仁科技的自筹资金中有 7,400.20 万元是银行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滨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 5 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63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635,678.78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635,678.78元。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调阅相关支出凭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天健所会计师，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和仁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于2016年12月2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

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63 号）。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和仁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王 丹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2 月 2 日